

(二) 不可分别辨认无形资产的计价。这类无形资产只有把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时它才存在, 因此只有当企业作为整体出售、合并、出租时才对它进行计价。它的计价步骤是:

1、估价可分别辨认净资产的公允现价 (C) :

$C = \Sigma \text{可辨认有形和无形资产帐面价值} - \Sigma \text{负债}$ ;

2、选择合适的投资报酬率 (r), 一般用同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;

3、预计该企业未来的年收益 (D) ;

4、计算超额利润 (S),  $S = D - rC$ ;

5、将超额利润资本化, 确定某企业不可分别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 (G), 公式是:  $G = S + r$ 。

## 二、摊销

从摊销的角度看无形资产又可分为两类: (1) 有效年限有限期的无形资产, 这类无形资产的有效年限因法律、合同或其本身的性质规定具有一定的期限; (2) 有效年限无限期的无形资产, 这类无形资产在取得以后并无明显迹象表明其有效年限的期限, 它可以与企业长期并存。

对于 (1) 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在其各受益期内摊销, 这是比较明确的。对于 (2) 类无形资产, 由于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它的存续年限, 似乎应永久地保留在帐面上不予摊销。其实这是不妥的, 因为: 第一, 为取得某项无形资产的成本已经发生, 它应该在以后的受益期内得到补偿, 从收益中逐渐收回; 第二, 科学技术发展迅速, 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, 消费者的爱好也会经常变化,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种无形资产都会有一定的有效年限。如果在预计的摊销期期满以后某项无形资产仍然存在, 则可看作内部重新开创的无形资产, 按如前所述的原则, 视其可否辨认处理。因此, 笔者认为对于 (2) 类无形资产也应在适当的摊销期内予以摊销。

合理摊销期的确定要考虑下列因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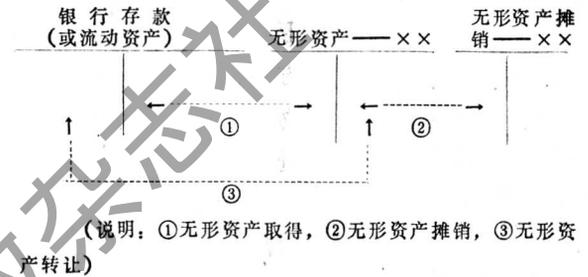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有关法律、合同规定的最高年限;
- 2、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周期;
- 3、企业内部特殊人员的服务期限和预期行为, 等等。

在摊销期确定以后, 无形资产的成本就可以按一定方法进行摊销。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的各种方法同样适用于无形资产, 但实际中一般以直线法为宜。它的公式是

$$\text{摊销额} = \frac{\text{原始成本}}{\text{摊销期}}$$

## 三、帐务处理

对于无形资产的帐务处理, 有的学者提出过参照固定资产核算的帐务处理的办法, 即相应地设置无形资产、无形资产基金、折旧、专用基金和应交折旧等科目来核算。笔者认为没有这种必要, 不如参照家具用具的核算办法来核算。理由是: (1) 无形资产的取得不象固定资产那样是经常性的业务, 一般也没有特定的资金来源; (2) 将从营业收入中补偿的固定资产折旧提取出来并进行专项存储, 是考虑到固定资产实物补偿的资金需要, 但无形资产消失以后一般不可能重置, 因而没有必要将得到补偿的摊销费提取出来形成专用基金, 这样有利于资金调度, 提高资金使用效果; (3) 简化核算手续。基于上述考虑, 核算时只须设置“无形资产”和“无形资产摊销”两个帐户, 无形资产的取得、摊销、转让等业务的会计分录表示如下:



上文对加强无形资产核算的必要性以及无形资产的计价、摊销和帐务处理进行了粗浅探讨。由于无形资产核算在我国还是个新课题, 需要大家共同研究。笔者把一些不成熟的想法提出来, 以期抛砖引玉。

## · 百花园 ·

### 西江月 会 计 赞

韩继廷

虽度春夏秋冬,  
不分黑夜白昼;  
务实帐表析求索,  
岂顾心操体瘦。

先算优于先干,  
双节更重双增;  
运筹改革效益多,  
自图两袖清风。